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補充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補充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補充通函各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昌利(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補充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CL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昌利(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98)

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函

關於

重選潘永存先生為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及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本補充通函(「**補充通函**」)應與致昌利(控股)有限公司股東(「**股東**」)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通函(「**第一份通函**」)一併閱讀。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38號美國萬通大廈11樓1106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召開之大會通告載於第一份通函。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補充通告**」)載於本補充通函第4頁至第5頁。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補充代表委任表格(「**補充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本補充通函，並登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本補充通函隨附之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將取代隨附第一份通函之代表委任表格。如閣下擬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之補充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且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填妥並交回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四年七月九日

聯交所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乃為較於聯交所上市的其他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的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的新興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承受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為高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亦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頁次

董事會函件

緒言	1
新增決議案 — 重選退任董事	2
股東週年大會	2
推薦意見	2
附錄一 — 退任董事之履歷詳情	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

CL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昌利(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98)

非執行董事：

Alexis Ventouras (主席)

執行董事：

郭建聰 (行政總裁)

余蓮達

劉建漢

獨立非執行董事：

歐陽泰康

趙煒強

潘永存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告士打道38號

美國萬通大廈

11樓1106室

敬啟者：

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函

關於

重選潘永存先生為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及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緒言

本補充通函應與第一份通函一併閱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補充通函所用詞彙與第一份通函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建議提呈新增決議案之格式及程序符合相關適用之法律法規及章程細則規定。

本補充通函旨在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載於本補充通函第4頁至第5頁)及向閣下提供對於新增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合理所需之一切資料。

新增決議案 — 重選退任董事

一項審議及批准關於重選潘永存先生(「潘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新增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潘永存先生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獲董事會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3(3)條，本公司委任之任何董事之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止，隨後符合資格膺選連任。因此，潘先生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後獲本公司委任為董事，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潘先生之履歷詳情載於本補充通函附錄一。

股東週年大會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補充通告載於本補充通函第4頁至第5頁。關於重選董事之新增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供閣下審議及批准。

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均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第一份通函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了解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其他決議案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詳情。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上述提呈之新增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新增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昌利(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Alexis Ventouras
謹啟

二零一四年七月九日

潘永存先生，48歲，自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潘先生目前為一間於聯交所上市之房地產發展公司之首席財務官。潘先生擁有逾20年會計及財務管理經驗。潘先生獲得香港城市大學頒發之會計學專業文憑。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於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內，潘先生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根據潘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之服務協議，潘先生有權收取年度酬金120,000港元。董事酬金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參考彼投放之時間、精力、其專業知識及現行市況後釐定，並須每年檢討。潘先生之任期固定為期一年，惟須按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除上文所述者外，潘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管理層股東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於本公司證券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概無任何有關潘先生之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資料須敦請股東垂注。

CL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昌利(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98)

茲提述昌利(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當中載有供股東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38號美國萬通大廈11樓1106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審議及批准之決議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補充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七月七日之通函及補充通函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茲補充通告股東週年大會將按原計劃舉行。除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外，還將審議及批准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3. (A) (iv) 重選潘永存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昌利(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Alexis Ventouras

香港，二零一四年七月九日

附註：

- 除新提呈之決議案外，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中所載決議案並無任何其他變動。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審議及批准之其他決議案之詳情及其他相關事宜，請參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本公司通函。
- 由於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通函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並無載列本補充通告所載之新提呈決議案，一份新代表委任表格(「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已製備並將隨附本補充通告一併奉上。
- 隨本補充通告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補充代表委任表格，該表格亦已登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不論閣下是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之補充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且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填妥並交回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 並無按照所列印指示提交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之股東，倘欲委任代表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須提交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在此情況下，不應提交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
5. 已按照所列印指示提交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之股東謹請注意：
 - (i) 倘並無按照所列印指示提交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則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如已正確地填妥)將被視為股東提交之有效代表委任表格。根據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所委派之代表亦將有權對股東週年大會上以適當方式正式提呈之任何決議案(包括本補充通告所載之新提呈決議案)根據先前股東給予之指示或自行酌情表決(倘並無獲該等指示)。
 - (ii) 倘已按照所列印指示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截止時間」)提交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則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如已正確地填妥)將被視為股東提交之有效代表委任表格。
 - (iii) 倘於截止時間後提交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則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無效。股東先前已遞交之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將不會被撤銷。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如已正確地填妥)將被視為有效代表委任表格。根據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所委派之代表亦將有權對股東週年大會上以適當方式正式提呈之任何決議案(包括本補充通告所載之新提呈決議案)根據先前股東給予之指示或自行酌情表決(倘並無獲該等指示)。
6. 股東務請注意，填妥及交回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及／或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